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 地块高压线防护架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承包方式	1
第三章、 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1
第四章、 工期	4
第五章、 工程质量标准	5
第六章、 合同价款	7
第七章、 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9
第八章、 付款方式	14
第九章、 双方责任和权利	17
第十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23
第十一章、 甲供材料设备	24
第十二章、 验收及保修	25
第十三章、 保险	26
第十四章、 奖罚条款	27
第十五章、 违约条款	29
第十六章、 廉洁条款	31
第十七章、 其他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 地块高压线防护架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甲方指定地点。

1.3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无。

1.4 甲方提供的施工基础条件及主要设施：乙方施工期间可使用甲方现场已有设施，甲方不另提供其他设施。本工程施工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水电接线由乙方负责），但乙方人员的生活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章、承包方式

2.1 乙方对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包部分材料（仅不含甲供材）/□包工、包机械设备（含进退场费、材料设备装卸搬运及保管等）、包各类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包工程检验检测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住宿、包安装、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竣工图绘制、各种形式的资料编写、收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要求）、包措施、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返工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包风险、包保险、包场地清理、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各种因素引起的物价上涨的风险及其他所有风险、包各类规费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第三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3.1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 1#、3#厂房的塔吊塔臂旋转半径范围（仅指 1#厂房区域）的高压线防护架工程均由乙方承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按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员报酬、材料（本合

同约定的甲供材除外）、机具、施工管理等由乙方解决。本工程需用的挖机、炮机、压路机、推土机、铲车、货车等台班也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含于各项合同单价中，不另行单列计费。

3.2 甲方提供的，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做法、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交楼标准、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所含内容也由乙方施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文件互有矛盾的，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为准，但乙方不得因此而调增价格。

3.3 乙方自行控制好施工管理，自行组织对施工的有关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按甲方项目部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乙方施工进度或质量等管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随时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程量并聘请第三方代乙方施工，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对甲方本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和甲供材料限额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3.5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单方解除合同。

3.6 乙方自备机具的维修及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备/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小型机具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3.7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提供工作面的基层情况，结算时不会因本工程基层清理而要求甲方增补费用。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乙方施工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施工，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施工的，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己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3.8 乙方自行控制施工管理，自行组织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具体施工方案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3.9 乙方负责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3.9.1 严格执行甲方发布的质量通病细则。

3.9.2 配备本工程所需电工和架子工，且电工和架子工须持证上岗。甲方电工仅对乙方电工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指导。

3.9.3 本工程具体作法以甲方与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交楼标准及施工图纸为准。

3.9.4 本工程图纸漏项、错项、无重大工程量变化的调整内容，图纸及清单未列明但属于本工程合理施工范围或完成本工程所需进行的施工内容。

3.9.5 完成上述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不属于增加工程，除非双方额外签证，否则结算时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10 乙方承担的风险：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风险，相关费用增减已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中一次性考虑，乙方不得就上述原因要求甲方增补费用及另行计价。

3.11 乙方负责购买其在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

3.12 本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无论工程量大小及施工难度系数高低，如甲方要求乙方施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3.13 施工现场内，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不另计费。材料进、出场时，乙方派工人上、下车，上下车费用包含在☒各项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甲供材料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且费用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列计费）。

3.14 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则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由甲方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提交的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3.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行政部门等单位处罚、导致本项目或本工程停

工的，其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6 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在本项目的食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单价中，不另行单列计费。

3.17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施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第四章、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 个日历天（包含乙供材料、设备的货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计划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工期以全面满足甲方要求为准。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进场开始工作，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必须满足甲方项目工期要求。

4.2 本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为暂定时间，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整开工、竣工时间。同时，乙方自行调整其人员、材料物资、资金的安排，随时配合甲方开工、竣工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执行。因甲方变更工期导致乙方损失的已经包含在 ☒ 合同单价 ☐ 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补偿或增加任何费用给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进场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额外支付窝工费、停工费等费用给乙方，乙方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及赔偿损失。

4.3 乙方提交的开工资料须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收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的开工令（格式详见附件）后，按开工令要求进场。

4.4 乙方的施工物资须持有上述甲方签发的有效书面开工令后方可进场，否则视乙方物资未经甲方允许而占用本项目场地，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物资退场。用于本项目的进场物资由乙方自行保管。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理费用、修复费用、场地租赁费用、

延误赔偿金等。

4.5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并完成相关工作，接受甲方项目部施工任务安排，否则甲方可按合同对乙方予以处罚。

4.6 乙方已充分考虑天气及各种因素、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法定情形外）其他原因可能对工期的影响，乙方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延长工期。

4.7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配备本工程熟练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以满足进度要求为准，随时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4.8 乙方确定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勘察本项目现场场地，对本工程特性全部清楚，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调整的，乙方积极配合。

4.9 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单位未配合提供所需工作面、机具及材料而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否则视为不影响乙方施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4.10 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保修期结束前，如甲方在本项目内有新增工程且要求乙方进行报价或施工时，乙方须予配合。

4.11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具体施工工作，每周必须到甲方项目部在《施工任务表》上签认施工任务并保证完成，否则主动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

4.12 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保修期结束前，如甲方在本项目内有新增工程且要求乙方进行报价或施工时，乙方须予配合。

第五章、工程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本工程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优良标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亦须同时符合该约定。

5.2 甲方（或监理、建设单位、政府部门、供电局）检查、验收工程或项目时，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配合检查、验收，否则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质量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标记及书面资料，严格执行

三级检查制度。乙方须坚决落实甲方、政府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凡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贰仟至伍万元/次，整改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合同单价下浮 5%进行结算。

5.3 质量要点

5.3.1 乙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有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5.3.2 各施工部位细部做法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4 乙供材料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5.4.1 乙方中标后 2 日内须将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仪表、设备等报订货进场计划申报单，并将其明细报交甲方项目部核实并存档，清单须包含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订货时间（附合同或订货依据）、抵达乙方时间、抵达施工现场时间等内容，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以作为各阶段进度计划的附页及退场时的核查依据。

乙方在选择运输材料、设备的机具、车辆时，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安全员报备，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车辆拥堵，运输车辆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服从甲方指挥，装卸时注意施工安全。

施工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进场前应报甲方项目部进行检查，做好特殊标记，并由备案人员进行清点后方可使用，无特殊标记的周转材料不得进场，私自进场的不得外运。

5.4.2 甲方施工员在乙供材料、设备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抽检并拍照留存。

5.4.3 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如不符本合同要求，甲方项目部无权同意用于本工程（无论是折价交易），此种情况下，无论甲方项目部任何人员签字同意均无效且视为乙方未履行提供合格材料的义务，甲方亦不支付该款项。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未提供合格材料的违约责任。

5.4.4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供材料（如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由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不允许折价

收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壹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5.4.5 乙方使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项目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5.4.6 乙方须对甲供材料从外观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形当天即必须书面或微信（文字+图片或视频）报告甲方施工员和项目副经理。若乙方没有尽到上述责任、义务，导致施工成品质量不合格、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合同价款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章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实现第四章工期要求及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已包括在下列合同价（以打☒为准）中。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整，此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附件所述内容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6.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开具税率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所述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适用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已有价格的子目双方无需另行确定单价，均按已确定的合同价格执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乙方完成下述工作及应对下述情况、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给乙方：

（1）完成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 1#、3#厂房的塔吊塔臂旋转半径范围（仅

指 1#厂房区域)的高压线防护架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为准。

(2)对相关施工机械及总分配电箱、电缆线进行维护、保养。甲方只负责将配电箱接至施工区域附近,乙方自行接至工作面开关箱,电线、电缆和开关箱由乙方负责。

(3)确保本工程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要求,一次性达到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达标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4)春节、元旦、五一、十一、周末等法定节假日及技术要求或进度计划要求进行赶工、加班。

(5)参与甲供材料(如有)申报采购、验收和收货,其数量作为乙方使用材料损耗率指标的核算依据。

(6)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发生增加,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和另行增补费用,各种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内。

6.2 本合同第 6.1 条所述价格已考虑疫情等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等疾病防控为由要求甲方对该价格、合同结算办法及工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疾病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计费。

6.3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合同执行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4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报送甲方项目部签名的台班记录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中,表述的各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文字内容均无效,乙方承诺均按本合同

执行。

第七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各组团按甲方要求分别独立结算）

7.1 工程量有竣工图纸部分，按竣工图计算，无图纸部分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签证单工程量或按照甲方《分包单位签证管理制度》和《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签证相关要求（如本合同 7.5 条等）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固定合同总价-合同内未施工内容+合同外增加内容（须有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或甲方确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和“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等定价文件）-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完成并达到合同标准的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7.2 工程量计算原则：

□7.2.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 7.3~7.5 条规则执行。

☑7.2.2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 7.3~7.5 条规则执行。

7.3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进行计算。

7.4 计量依据

7.4.1 甲方招标报价版施工图纸或甲方签认下发的施工图；

7.4.2 设计变更、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认的交楼标准、联系单及签证单；

7.4.3 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签认的竣工图；

7.4.4 图纸会审纪要；

7.4.5 质监站要求而图纸中没有且建设单位同意施工的内容。

7.5 签证工程管理制度

7.5.1 签证必须包括的内容资料及要求（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5.1.1 签证单签发时间及编号；

7.5.1.2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工作内容、完成的工程量；

7.5.1.3 签证单（含附件：①草签单，②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③影像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

7.5.1.4 执行签证事实的依据：例如建设单位签发的建设单位通知单、联系函、设计变更等文件。

7.5.1.5 对于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内容或者比较重要的签证，须附现场彩色相片，特别是临时增补工程，比如：园林苗木的更换、基础换填、零星工程、隐蔽工程、水电迁移、拆改过程等。

7.5.1.6 对于一些不能根据工程实体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必须清楚列明工作具体位置 and 实际用工记录，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7.5.1.7 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不能混编，当出现零星维修、抢修、改造工程，工程量少，过程中间接工序多，无法实际、准确反映乙方产生实际成本的，必须清楚记录具体部位和实际用工记录。

7.5.1.8 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名及印章，内容不清楚、不齐全的签证单或工程量计算单，甲方项目部有权拒收。

7.5.1.9 对同一签证内容，如“甲方与乙方签证的量、价”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证的量、价”不一致，以两者中的最小量、价对乙方进行结算。

7.5.1.10 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了签证单，而该签证单内容甲方又分给了多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则乙方须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签证单分包说明》作为乙方结算依据方可结算。

7.5.1.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未办理签证单，但属于绿色文明施工范围内或因其它原因（如临时设施等）使得甲方确需与乙方办理签证的情况，则乙方须提供甲方签

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5.1.12 签证单必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方为有效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

7.5.2 乙方申报签证程序

7.5.2.1 乙方须在工程部位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后无法计量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组织甲方等相关单位共同对工程量以草签单形式进行确认。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7天内提交签证单及相应的签证预算书（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由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超过7天提报的，甲方不再受理，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5.2.2 草签单由甲方的施工员、成本管理员、副经理共同现场收方、见证完成并签名，乙方则由合同约定的现场执行人签认。

7.5.2.3 草签单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签证预算书作为乙方向甲方办理“分包签证确认单”的必备附件。

7.5.3 零星工时计价及相关规定

7.5.3.1 零星用工以分包签证确认单的方式结算，工程量以该签证单确认工程量计算。

7.5.3.2 甲方范围内的零星用工单价：按 230 元/工日（含税）计取。

7.5.3.3 零星时工填写签证单时，格式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属甲方承担的填写《分包签证确认单》、《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如乙方工程范围未完成属扣乙方的单独写单，并注明扣乙方具体施工位置；属建设单位签证的（不属甲方范围的零星用工）必须附《签证单分包说明》及建设单位签证单复印件；所有签证资料须附上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影像资料等。

7.5.3.4 零星时工签证要求及申报程序按照签证工程管理制度条款执行。

7.6 计价依据

7.6.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合同单价执行；

7.6.2 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7.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7.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7.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下述第 7.7 条规则执行。

7.7 计价规则

7.7.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清单计价程序取费,绿化部分执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清单计价程序取费。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同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江苏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等以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文件。

7.7.2 材料价、人工价:执行施工项目施工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颁布的材料,由乙方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给甲方作认质认价办理。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含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经甲方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总价(计取税金),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及上下浮。

7.7.3 计价中除仅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作为直接工程费外,其余按系数计取的各类取费均不计取,另外其他所有措施费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7.7.4 税率: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税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7.7.5 按上述计费方式得出价款后(甲方直接确认的综合单价不参与上下浮的除外):包工不包料工程按以上计价方式(仅计取人工费和乙方提供的辅材和机械费)下浮 15%后计取税金;包工包料的工程按以上计价方式下浮 28%后计取税金。(结算时,如乙方已请款部分开具的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同时,须提供已请款金额及相应税率,且须甲方财务签字确认)

7.8 甲方巡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工程量不予结算。

7.9 因合同中已有施工方案的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除外)。

7.10 乙方未完成自身工作的（即较甲方要求的时间延误三天以上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并按 500 元/工日/人计价且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如实际费用超出 500 元/工日/人，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

7.1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须附工程量确认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及签证单分包说明原件等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的分包签证确认单（须附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联系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等资料）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存在多个单位施工，则提交结算资料时须注明签证单原件资料所在的单项工程，采用签证单复印件的须在签证单上加盖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7.12 鉴于本合同所列单价未必完善，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工程变更内容且无适用的合同单价（例如：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承包内容等导致的新工程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先行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并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申报工程单价（申报格式以甲方确定的为准），逾期不申报视为乙方则视为乙方给与甲方的优惠，乙方自愿放弃主张该事项的权利和相关费用。

7.13 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要求：①递交完整的结算书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档文件（计价软件、模型算量要求使用“广联达”，计算表格要求“Excel”格式，图纸要求 PDF 和 CAD 格式）；②装订要求：胶装、盖骑缝章、法人代表签章；③ 结算资料排序：封面、目录、结算申请表、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单、分包单位结算情况说明、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分包签证确认单（签证单必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且加盖甲方项目章方为有效签证）、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工程结算书、签证预算书、变更单、签证联系函及签证单、照片及相关图纸、记录文件、竣工图或竣工图移交清单、竣工图承诺书等。④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的前提是甲方已有建设单位签字的完整版竣工图，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结算资料且不办理结算；⑤递交结算资料须按《结算申请

表》、《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要求填写。

7.14 乙方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每个组团或每个地块或每栋楼单独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5 乙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结算书时必须提供甲方主管施工员和项目经理签名的“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详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及结算。

7.16 乙方须实事求是申报工程结算资料，不得虚报工程结算。

7.17 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乙方在申报结算书中未扣减其相应费用而向甲方申报结算的，乙方按上述其未施工项目申报的结算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乙方任一合同款额中扣除。

7.18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再行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若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报送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10%以上时，核减超过 10%以外的金额乘以 20%作为罚款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7.19 本工程甲供材损耗率按本合同第十一章对应条款执行。

7.20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须符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格式详见附件《工程结算资料目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7.21 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收取乙方的治安管理费、机械费、保险费一律不收取。

第八章、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8.1 付款方式一

8.1.1 以本工程高压线防护架搭设完成为节点，经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甲方、供电局等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且乙方将验收通过的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报告原件、所有该工程资料、报告等详细列完整资料清单目录，移

交甲方签收后，甲方按完成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2 以本工程高压线防护架拆除完成为节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甲乙双方办理本工程结算，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且乙方开具金额等于结算总价 100%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3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保修期满且乙方如实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后无息结清。本合同项下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保修期期限约定的，以最长保修期限为准。

8.1.4 乙方每月的工人工资款项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的银行帐户上，甲方每月代发的乙方工人工资总额从本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乙方工人本人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人工资表等资料，例如：乙方申请 3 月份进度款时，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 3 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3 月份发放工人工资金额、4 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4 月份预计发放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附件资料提供给甲方项目部。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须如实提供本项目工人工资表数据，并负责工人工资个税申报。工资发放的次月 15 日前，乙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上月工人工资个税申报表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人考勤打卡及实名要求按甲方《项目实名制及劳资管理制度》执行。

8.1.5 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款金额不足以覆盖当次待付工人工资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提交工人工资表当日支付至甲方公司账户，由甲方对乙方工人工资进行统一全额支付，若乙方未及时补足差额部分导致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追偿或在下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款金额支付当次待付工人工资后尚有余额，余额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8.1 付款方式二

（如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与上述“8.1 条付款方式一”不一致，则将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填写在此处作为合同付款方式。）

8.2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8.3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按甲方要求各地块独立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要求的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提供假发票处理、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8.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8.5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8.6 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结算款（扣除预留的保修金）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8.7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8.8 乙方须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支付所有赔偿及违约金，否则甲方从乙方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缴纳。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

处理费、水电费、租金、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8.9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但未在本项目实名制登记备案、打卡的人员，甲方不计发该人员在工人工资专用账号的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上述违约行为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8.10 如乙方申报了乙方不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人工资，属乙方违约，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上述违约行为按 1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8.11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必须提供《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已完产值汇总表》、《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资料，且提供的资料须乙方合同执行人或现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具体按甲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机械租赁类款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8.12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收齐资料、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后，甲方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9.1 甲方责任和权利

9.1.1 提供施工图纸 1 套（含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方案等）给乙方；对乙方进行本工程技术交底及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管理。

9.1.2 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成品进行内部核验，并办理过程验收手续

和完工后总体验收手续。在验收合格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和付款。

9.1.3 若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发生停工或静坐、闹事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如第十五章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1.4 工程若有变更，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料期（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确认。

9.1.5 为乙方员工办理人脸识别进场资料，督促乙方及其工人遵章守纪、按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9.1.6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总体情况安排、调整本工程工期，规定乙方先做某部位后做某部位，何时增加工人何时减少工人，乙方必须服从调动及安排，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

9.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图纸、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材料浪费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技术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上岗且乙方按甲方要求调换合格人员接替上岗。

9.1.9 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分发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发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或被处罚，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代付导致甲方需另行垫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标准支付利息给甲方，其他相应处罚按本合同第十五章执行。

9.1.10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国家或地方政策规范、设计要求的行
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因本工程逾期完工而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9.1.11 凡甲方认为会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自备材料、机具等，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及不延长工期。

9.1.12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加盖甲方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1.13 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申报乙方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不少于伍佰元/人（按工人人数计）。

9.2、乙方责任和权利

9.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成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乙方原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原定图纸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除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外，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追责到底。

9.2.2 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9.2.3 乙方负责本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须按时完成阶段性施工任务，保证符合甲方的工程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9.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指定专人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后须及时将资料整理完整，移交甲方资料员。

9.2.5 乙方须保护好自身施工的材料、机械等设备，如有被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9.2.6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之间（政府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9.2.7 如实向甲方提供《建筑工人工资表》，每月第十个日历天前向甲方完成申报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违约。乙方全部人员在本项目上、下班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实名登记并打卡，打卡文件作为工人工资申请及发放依据，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项目部。乙方未向甲方项目部作实名登记和打卡的人员，甲方不予发放其工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进场开工之日三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乙方公章）作实名登记，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认定乙方延迟开工计收违约金。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而未提供在花名册内或未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且甲方不发放该人员的工资。乙方人员花名册如有更新，须在3天内补充新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给甲方；乙方须提供与人员花名册一致的班组工人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且工人工资表金额要与当期支付的工人工资一致。乙方人员每天进场必须进行考勤打卡，且考勤打卡记录须与提供的花名册相符。乙方人员退场时，须提交工资结清证明（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款。

9.2.9 乙方须如实主动申报及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9.2.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充足的甲供施工材料、机具。乙方自备的机具、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甲供材料、机具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不到位，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区域停工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乙方有权调离多余工人，因此形成的短期怠工（十天以内）及进出场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合同价中，不另计价。

9.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场，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2.12 乙方须合理使用甲供材料，在保证质量、工期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及相应规范控制使用。

9.2.13 乙方施工中须与其他劳务队积极配合，保护所有成品。

9.2.14 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 7 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配房间超过数量的，甲方将按 1000 元/间/月（税金另计）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电费【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 10%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 1.3 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生活电费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9.2.15 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服从。

9.2.16 因乙方的材料及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7 乙方每批进场材料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员）确认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工程所需，如不符合，一律不准进场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9.2.18 乙方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一次性满足合同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9.2.19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第六章约定的合同单价/总价已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导致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9.2.20 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本工程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施工现场，且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 元。无论乙方是否提供，均须保证乙方人员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本工程施工要求。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及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9.2.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

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22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而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每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给甲方，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节约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节约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9.2.23 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4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2.25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家属、朋友等）在本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6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9.2.2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9.2.28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时，须提供《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否则不得进场，并且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工人施工样板或组织甲方观摩技术工人现场分步分项施工技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相关技术工人方可进入本项目施工，不合格人员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当天退场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同时按甲方要求另行组织合格人员进场施工。

9.2.29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负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9.2.3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所供应材料无权属上的瑕疵或无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第十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0.1 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2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的规定要求乙方违章施工。因甲方指挥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3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等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

10.4 乙方施工过程中，上道工序完成与下道工序必须进行工作面交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及相关单位签字确认的“隐蔽验收表”作为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及结算书的附件。

10.5 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乙方每天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含于第六章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第十一章、甲供材料设备

11.1 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各种资源都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租用、借用、领用手续。

11.2 乙方对周转材料、建筑材料和施工机具应做到限额合理使用、工完场清，对机具负责正常保养维护。

11.3 甲供材损耗率：

11.3.1 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和签收与出库，甲供材损耗率不得超过 0%，如超过，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施工当期同品牌、同品种、同级别、同规格材料市场价格的 200% 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款。

11.3.2 甲供材损耗率计算公式： $\frac{\text{实际使用量}-\text{竣工图计算量}}{\text{竣工图计算量}}$ 。

11.4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本工程甲供材料需求计划，每批甲供材需求单须在领用之日十个工作日前报至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到甲方仓库领取，乙方每延迟申报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佰元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11.5 乙方指定其现场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由该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领料流程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现场负责人签署的该流程所有手续在本工程完工后作为乙方材料损耗计量和结算依据。

11.6 乙方在甲方领料，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和签收与出入库，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前，有检查甲供材料、设备、机具是否合格的义务和拒绝使用不合格甲供材料、设备、机具的权利。乙方发现甲供材料、设备、机具不合格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而直接使用甲供材料、设备、机具，视为乙方认为该批材料、设备、机具质量合格、符合工程要求，使用该批材料、设备、机具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费用，乙方均自愿承担不低于 10% 以上的费用。

11.7 本工程竣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前往甲方仓库办理机具退还手续，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且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

11.8 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具体实施及费用收取标准、办法：

11.8.1 款式按甲方颁布的《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及司旗款式》（V2022）制度执行，本工程配置黄色的安全帽、荧光黄色的反光背心。

11.8.2 安全帽 20 元/顶、反光背心 15 元/件，按实际领取数量的对应金额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第十二章、验收及保修

12.1

☐本工程任一组团内容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使用之日为本工程该组团内容完工之日。

☒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政府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使用之日为本工程完工之日。

12.2 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本工程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变形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本工程☐任一组团内容/☒全部内容的保修期为 2 年（国家或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12.3 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次；如发生的问题或事故系乙方导致或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甲方所耗费用有权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所致，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12.4 保修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自此

时间开始顺延。

12.5 工程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工程保修期满后第一个星期，由甲方工程部组织主导乙方、物业管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程部出具《保修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保修金支付凭证，若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整改后另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两次通过验收的，则保修期按乙方整改天数顺延，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一年。

12.7 如本工程在保修期满后发现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乙方施工瑕疵、错误、乙供材料不合格等），乙方仍须承担修复责任，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修复，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从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扣款用于抵扣上述修复费用和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章、保险

13.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时，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3.2 甲方未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时，乙方导致的工伤、工亡等全部安全事故和因病死亡情形，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3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

约定价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13.5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13.6 无论甲乙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章、奖罚条款

14.1 奖励

14.1.1 如乙方施工的产品质量优质，施工进度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作业队伍整体形象受各方好评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奖励额度按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在甲方，甲方亦有权取消奖励，本条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作出的承诺）：

14.1.1.1 甲方组织的各类检查验收中，乙方组建的施工队伍被评为优质作业队。

14.1.1.2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14.1.1.3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好评。

14.1.1.4 特定情况下，由于乙方的主观努力使甲方避免遭受巨大损失。

14.1.1.5 乙方工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节约用料、质量优、进度快。

14.2 惩罚

14.2 惩罚

14.2.1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14.2.1.1 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方面经甲方三次警告或处罚后仍不能明显改善；

14.2.1.2 乙方将本工程以各种形式转包、分包给他人。

14.2.2 因下列情况导致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①因乙方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

②因乙方中途退场造成的损失。

14.2.3 因乙方导致工程质量或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使用甲供材料用量超标的，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

14.2.4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伍佰元至叁万元的措施：

14.2.4.1 隐蔽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

14.2.4.2 不能按甲方确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作业延误工期一天；

14.2.4.3 出现因质量、安全不满足本合同约定需整改；

14.2.4.4 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

14.2.4.5 聚众闹事、打人、打架、偷抢行为；

14.2.4.6 容留非本工程现场人员在本项目宿舍住宿；

14.2.4.7 不按甲方要求加班或人员不足导致延误工期一天；

14.2.4.8 浪费材料、损坏机具或破坏其它设施及成品；

14.2.4.9 在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

14.2.4.10 收留、聘用未成年人；（罚款的同时驱逐未成年人离开本项目）

14.2.4.11 在宿舍内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棒等。

14.2.5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伍拾元至叁万元的措施：

14.2.5.1 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两天以内；

14.2.5.2 未戴好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

14.2.5.3 不戴工卡上岗；

14.2.5.4 施工人员进场三天内不办理工作卡；

14.2.5.5 未经甲方批准擅带家属及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或在宿舍居住；

14.2.5.6 工棚内乱拉乱接电线，违反生活区管理制度；

14.2.5.7 宿舍卫生不合格；

14.2.5.8 材料、机具未按甲方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甲方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在墙上乱涂乱画。

14.2.5.9 乙方人员、车辆不接受甲方门岗保卫检查。

第十五章、违约条款

15.1 乙方延迟开工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任一节点内容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延迟超过三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无偿归甲方，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乙方还须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准时退场，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退场，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15.2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甲方要求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返工措施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同时甲方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期限内无条件撤场，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已完工工程无偿归甲方，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返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15.3 经甲方验核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或分部），甲方有权对乙

方按相应检验批的工程量处以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处理，如果甲方被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而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费用的，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5.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工程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贰万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亦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

15.5 乙方及其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不得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至壹拾万元/次。

15.6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提出不履行合同或拖延工期或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连续 3 天以上或无力将本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对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并对乙方处罚贰万元以上罚款，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5.7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五万元/次。

15.8 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计收乙方贰万元至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5.9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处罚的，乙方自愿按该处罚金额 2 倍以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处分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或处分一次，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乙方须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再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15.11 乙方出现上述第 15.1 条~第 15.10 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均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15.12 因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15.13 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14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责任义务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放弃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15.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6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即使通过技术整改措施仍然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等永久质量问题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费用甲方在乙方任一款项中扣除，乙方工程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 5 个日历天内自行筹备资金向甲方缴纳，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若该永久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甲方和建设单位也接受现状质量，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不合格部位造价 20%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

15.17 本项目如出现了可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材料不合格或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自行估算的最大损失金额在任何合同应付款项中进行暂扣，待责任及损失金额确定后，甲方无息返还非乙方责任的暂扣金额。

15.18 乙方须对甲供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并及时出具书面结果给甲方，如乙方施工部分的甲供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该施工部分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章、廉洁条款

16.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6.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6.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章、其他

17.1 甲乙双方联系人

17.1.1 甲方指定彭善海为本工程负责人及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592796498。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本工程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7.1.2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领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17.1.3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本项目施工现场相

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7.1.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17.1.4.1 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17.1.4.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17.1.4.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17.1.4.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7.1.4.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17.2 甲方编制的《施工交楼标准》、《常见建筑工程质量通病的标准化施工细则》、《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临时设施管理制度》、《项目实名制及劳资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施工。相关制度文件及附件表格格式以施工当期甲方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7.3 本合同除《工完场清交接单》《甲方项目章样式》《签证单分包说明》《施工图纸》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名。

17.4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7.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7.9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7.10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7.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款（保修金除外）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保修责任除外）之日，本合同（保修条款除外）自动终止。

17.12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7.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17.12.2 本合同书（含附件）；

17.12.3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17.12.4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17.12.5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7.12.6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附件二《出险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
附件四《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附件五《分包单位开工令》格式；
附件六《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
附件七《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格式；
附件八《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
附件九《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十《签证单分包说明》格式；
附件十一《工程结算资料目录》格式；
附件十二《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三《结算竣工图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四《10KV 高压线防护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
附件十五《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 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 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目工程***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月份工程款共计****元，大写：****元。我司承诺累计已发放工人工资***元，占该工程工人工资的**%，并承诺在收到上述工程款起**个日历天内，向我司履行施工合同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人（名单及支付金额详见附件）支付工资***元，占该工程工人工资的**%。

三、若我司不按本承诺书分配款项而拖欠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生该工程工人因欠薪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讨要工资，或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或阻碍现场施工等行为的，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且我司按贵司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费用贵司有权单方在我司任何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剩余合同款不足扣除上述费用的，由我司另行支付并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我司法定代表人XXX和实际控制人XXX自愿对上述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我司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支付给所有工人，否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支付合同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且贵司可按上述第三条处理。

五、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特此承诺！

附件1：承诺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建筑工人工资表》（样表）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样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 年 月份）

项目名称：

班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本月工资	上月结余工资（元）	加班工资（元）	本月借支工资（元）	扣除项目名称	金额（元）	累计应付工资（元）	本月实发工资（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本人对本次工资表所列工资的签名为确认本人当期在本项目的工资数额，工资经该项目总包工人工资专户转账支付至本人账户后，视同本人在本项目的当期工资已全部结清。												

制表：

班组长：

项目负责人：

公司领导审核：

总包公司见证人：

监理公司见证人：

投诉电话： ：

附件二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现（声明单位）____（以
下简称“我司”）员工在本项目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我司员工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本
项目从事____工作，于__年__月__日__分左右，发生了（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2. 我司员工____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
“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
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____建
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按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 我司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____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能
否认定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
保险赔偿部分后，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
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____不向贵司主
张上述经济补偿；无论社保部门是否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和解决。

4. 若我司员工____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如社保、
公积金、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
机构投诉、提起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贵司支付费用
的，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对贵司造成的损
失由我司全部赔偿，且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金额等于本次工伤/亡事故所耗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5、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号：*****）就本《出险声明函》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
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特此声明！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声明单位：（全名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参考格式)

序号	结算明细
1	工程名称:
2	单位名称:
3	合同单位负责人:
4	合同编号:
5	合同总价: 元
6	结算总价: 元
7	累计已收款: 元 截止日期: 202 年 月 日
8	未付款: 元

***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包签证确认单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 减少项目		☐ 增加项目		☐ 变更	
☐ 点工		☐ 机械台班		☐ 其它	
施工部位					
费用承担单位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 是 签证编号：_____ ☐ 否					
签证情况说明（签证原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					
分包方		承包方			
分包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负责人意见（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通知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审核表、图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一式二份原件，项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					
2. 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附件为《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3. 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承包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工程名称					
承包方			单号		
分包方			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其它	
现场执行人：		施工员： 副经理： 成本管理员：		附件如：施工前、中、后的 照片、录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

标题			单号			提单日期		
提单人		提单人工号		提单人职位		提单人部门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工程类型								
工程金额								
分项工程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难易情况等信息 (主合同外工程)								
附件								
关联流程								
备注								
审核/审批								
申请部门								
工程部								
成本中心								
总经理								

附件八

工完场清交接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移交部位	
1、移交合 格内容 2、移交时 间		1、甩项部 位 2、甩项内 容 3、计划移 交时间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 电话	
接收单位		接收人及 电话	
项目部组 织及参加 人员			

注：1、本表一式三份，交接单位及项目部各执一份，本表格签字完善后作为分包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2、移交人和接收人均须为合同约定的现场负责人。

附件九

甲方项目章样式



签证单分包说明

工程名称	XX 项目	单号	XX 地块/01
说明内容 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编号 XX 地块/01）内容，其中 1、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2、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3、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4、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5、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施工员：_____项目副经理：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_____项目经理：_____

工程部负责人：_____

XXXXXXXX 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目录及内容		份数	备 注
成本中心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1		结算资料目录		1	
2		结算确认书		1	
3		结算审核汇总表		1	
4		审核结算书		1	
分包单位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分包单位 结算 申请 书	1	封面		1	
	2	目录		1	
	3	结算申请表		1	
	4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		1	
	5	送审承诺书		1	
	6	结算承诺书		1	
	7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1	
	8	分包情况说明		1	
	9	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1	
	10	施工合同		1	
	11	送审结算书		1	
	12	结算资料		1	
	13	其他相关资料			
14		总结意见	个人		
			部门		

附件十二

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由我司承接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分项工程名称）涉及_____（工种名称）等_____个工种，关于每个工种工人的技术素质能力，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我司是否提供该证明，我司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我司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2、我司进场的技术工人均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_____各自工种的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要领，熟练操作、使用各自工种涉及的相关工、器具，特种作业人员（如架子工、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3、我司保证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计划配备熟练技术工人不少于_____人（涉及多个工种时，需分别列出），并随时增加或减少我司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工期要求。如有增加人员，我司承诺必定满足前述第 1、2 点之条件。

4、我司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人施工样板制度，凡进场的每个技术工人（普工除外）均须先在本项目现场做样板，样板经甲方项目部样板管理组验收通过后，相关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留用，否则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清退专业技术不合格工人，并接受甲方 3000 元/人/次的处罚，同时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人在实际施工期间未按样板标准执行或施工不达标的，我司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人，并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5、我司人员进场前须向甲方缴纳 1000 元/人（仅针对技术工人，普工除外）的

样板保证金，样板未通过则视为我司违约、该人员的保证金则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再退还该笔保证金。所有进场技术工人退场后，剩余保证金由甲方无息支付给我司。

6、我司进场人员均须具备良好安全意识，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各项安全规则和操作规范，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7、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结算竣工图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我公司承接的__×××__项目__×××__分项工程已完成，现按照甲方 工程竣工图编制计划表（详见附件）的时间要求及合同责任范围汇编、提交 结算竣工图相关工作，我公司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配合甲方结算竣工图审核工作

- 1、甲方或建设方等单位对本结算竣工图审核过程中，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甲方或建设方等审核人员工作，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我公司将及时组织核对、修正甲方或建设方等审查意见稿，并于收到意见稿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修正完成（电子版）结算竣工图，并提交甲方项目部复审。

二、承诺结算竣工图真实、完整并接受因虚报工程量、延期提交结算竣工图所产生的违约处理

- 1、我公司承诺按甲方要求实事求是编汇结算竣工图并按甲方要求提报甲方。
- 2、我公司承诺结算竣工图内容与现场实际相符，若因我公司提报结算竣工图内容少于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我公司自愿放弃该内容及量的结算，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 3、我公司承诺提报的结算竣工图内容大于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我公司自愿按超出施工内容及工程造价的200%承担违约金，由甲方在我公司旗下任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按甲方要求对结算竣工图内容按实际发生进行修正。
- 4、我公司承诺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报合格的竣工图，每延迟提报一天属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接受本工程竣工图结算顺延一个月，延迟两天则顺延两个月，以此类推。

三、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号：*****)就本《结算竣工图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

连带清偿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